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或要约人证券的邀请或要约，并非在任何司法权区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与适用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出售、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证券。

若构成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或法规，则本联合公告所载全部或部分资料不得于、向或从该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分发。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联合公告

- (1) 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
以计划安排方式将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议
- (2) 建议撤销上市地位
- (3) 有关存续安排之特别交易
- 及
- (4)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绪言

于2026年9月27日，要约人要求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呈建议，倘经批准及实施，将导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议将透过计划的方式实施。

建议的条款

根据建议，计划股份将被注销及剔除，作为其代价，各计划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及剔除之计划股份收取现金注销价1.50港元及购股权要约将予作出。

除将于2026年9月28日支付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无意于生效日期之前，或计划不获批准或建议以其他方式未生效之日期(视情况而定)之前宣布、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资本收益。

于公告日期后，倘就股份宣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资本收益(中期股息除外)，而其记录日期为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则要约人将按有关股息、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资本收益(视情况而定)之总额等额削减注销价，在此情况下，本联合公告、计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注销价将被视为提述据此削减后之注销价。注销价不会因中期股息而削减。

注销价将不会提高，且要约人并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权利。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要约人将不得在作出本声明后上调注销价。

待计划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建议及计划的实施方会生效且对要约人、本公司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所有计划条件均须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否则建议及计划将不会生效。

购股权要约

于公告日期，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为152,153,500份，其中91,367,500份购股权由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导致配发及发行91,367,500股股份。

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作出)适当要约。购股权要约须待计划生效后才会作实。

根据购股权要约，要约人将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3以现金向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供购股权代价(即「透视」价，为注销价减相关尚未行使购股权之相关行使价)，以注销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购股权。

财务资源

根据建议及购股权要约，要约人应付的最高现金代价将约为1,322,255,626.50港元。要约人拟透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要约人安排的贷款融资，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所需的现金提供资金。

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建银国际确信，要约人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足以履行其就全面实施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承担的义务。

有关存续安排之特别交易

存续股东(即刘先生、Pos先生及Silvermount)，将于计划生效后保留其各自于本公司的持股，并以其个人身份或透过其控制的公司继续作为本公司股东。于公告日期，存续股东合共直接或间接持有117,258,488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01%)。

于公告日期，刘先生及Pos先生，作为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及存续股东成员，合共持有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6,633,000份购股权。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要约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其将不会于记录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购股权，且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购股权将于紧随计划生效后失效，倘购股权要约扩大至涵盖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并获其接纳，则根据购股权要约原应支付予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将由本公司透过向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各自配发及发行若干股份予以履行，该股份数目相等于应付予各相关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总额除以注销价，并向下约整至最接近整数，作为补偿。根据该项安排，将向刘先生及Pos先生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20,268,704股股份。倘建议未能生效或撤回(以较早者为准)，则承诺将告终止。

于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透过向要约人配发及发行与已注销及剔除的计划股份数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恢复至其先前数目。于计划生效后，要约人将持有最多881,503,751股股份(假设所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相关记录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成为计划股东，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相关记录日期前并无其他变动)。本公司将回购要约人持有的所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将被注销及剔除，且作为本公司承担要约人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而取得贷款融资所产生的要约人义务之代价。本公司将不会就回购向要约人支付任何现金代价。于回购后，本公司将由要约人集团(不包括要约人)及存续股东全资拥有。

本公司认为，保留存续股东作为其管理层及股东，对确保本公司持续营运以及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增长至关重要。

由于存续安排并非向所有股东提出，因此，存续安排向除要约人以外的股东提供任何利益，而未延伸至所有股东之部分，即构成一项特别交易，并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取得执行人员的同意。要约人将(在寄发计划文件前)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存续安排，惟须符合以下条件：(i)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及(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鹏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旨在就以下事项向独立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供推荐意见：(i)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是否公平合理；(ii)于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上的投票事宜；及(iii)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接纳购股权要约事宜。

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为要约人唯一董事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亦为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及存续股东之一。因此，彼被视为于就独立董事委员会所审议的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故不会成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何先生自2013年2月1日起获委任为并一直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收购守则中「一致行动」定义的第(6)类，彼被推定在涉及本公司的事宜上与宋先生及其他执行董事一致行动，因此，彼将不会成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已获委任以就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批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寄发计划文件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计划文件应于公告日期后21日内（即2026年10月16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计划文件仅于法院于其确定的日期举行的指示聆讯上就举行法院会议给予指示后，方可向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寄发。

由于促使举行指示聆讯及最终确定将纳入计划文件的资料需要额外时间，本公司将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延长寄发计划文件的最后限期。本公司及要约人将就申请同意及寄发计划文件的预期日期另行刊发公告。

建议撤销股份的上市地位

于计划生效后，所有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及剔除，而计划股份的股票其后将不再具有所有权文件或凭证的效力。

紧随计划生效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2)条申请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将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以及计划及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销生效之日期。

在符合收购守则规定的前提下，倘任何计划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则计划不会生效。倘计划未能生效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以其他方式失效，则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被撤销。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的落实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可作实，且购股权要约须以计划生效为条件。计划可能会或可能不会生效，而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落实。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自身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联合公告不拟亦不构成在任何司法权区根据建议或在其他情况下出售或认购任何证券的任何要约或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构成其一部分，亦非就任何投票表决或批准的游说，而且不会于任何司法权区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规例的情况下出售、发行或转让本公司任何证券。建议将仅透过计划文件提出，当中将载有建议的全部条款及条件，包括有关如何就建议进行投票表决的详情。对建议的任何接纳、拒绝或其他回应，仅应根据计划文件所载的资料以及作出决定的股东或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的个别情况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获提供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为公民的相关司法权区的法例影响。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应自行了解并遵守其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有关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的详情将载于计划文件。

1. 绪言

于2026年9月27日，要约人要求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呈建议，倘经批准及实施，将导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议将透过计划的方式实施。

2. 建议的条款

倘建议获批准及实施：

- (a) 所有由计划股东持有的计划股份将于生效日期注销及剔除，以换取要约人就每股计划股份以现金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1.50港元；
- (b) 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将有权收取购股权代价以换取注销彼等的购股权；
- (c) 于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透过向要约人配发及发行与已注销及剔除的计划股份数目相同的入账列作缴足新股份以恢复至其原先的数目。本公司账册中因任何已发行股本削减而产生的储备，将用于缴足向要约人配发及发行的入账列作缴足新股份；
- (d) 本公司将由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的相关成员全资拥有；及
- (e) 待计划生效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2)条向联交所申请自生效日期起撤销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价值比较

每股计划股份注销及剔除后的注销价1.50港元较：

- (a)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1.08港元溢价约38.89%；
- (b)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1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8港元溢价约53.06%；
- (c)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3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8港元溢价约53.06%；

- (d)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6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3港元溢价约61.29%；
- (e)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9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1港元溢价约64.84%；
- (f)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12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2港元溢价约63.04%；
- (g)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18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的每股平均收市价约0.97港元溢价约54.64%；
- (h) 于2025年12月31日股东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3.70港元(根据于2025年12月31日股东应占本公司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6,193,766,000港元(摘录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1,672,607,166股股份(即于2025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折让约59.46%；及
- (i) 于2026年6月30日股东应占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每股股份3.92港元(根据于2026年6月30日股东应占本公司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6,567,455,000港元(摘录自本公司2026年中期报告)及1,673,332,166股股份(即于2026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折让约61.73%。

厘定注销价的基准

注销价乃经考虑(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过往价格及股份交易量、财务表现、宏观经济展望、本集团主要市场之消费行业情绪以及本集团业务前景,并已参考近年其他有关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后按商业基准厘定。

除将于2026年9月28日支付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无意于生效日期之前,或计划不获批准或建议以其他方式未生效之日期(视情况而定)之前宣布、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资本收益。

于公告日期后，倘就股份宣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资本收益(中期股息除外)，而其记录日期为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则要约人将按有关股息、分派及／或每股股份资本收益(视情况而定)之总额等额削减注销价，在此情况下，本联合公告、计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提述之注销价将被视为提述据此削减后之注销价。注销价不会因中期股息而削减。

注销价将不会提高，且要约人并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权利。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要约人将不得在作出本声明后上调注销价。

股份的最高价及最低价

于最后交易日前的六个月期间内，股份于联交所所报的最高收市价为2026年9月4日的每股1.11港元，而股份于联交所所报的最低收市价为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13日的每股0.81港元。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后造成股份价格及流通量变动的交易活动，可能受计划存在所影响，未必反映本集团的财务前景，并可能属短暂性质。股东于考虑批准及接纳计划时务请审慎行事，切勿从任何该等活动中作出任何推论。

3. 购股权要约

于公告日期，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为152,153,500份，其中91,367,500份购股权由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导致配发及发行91,367,500股新股份，占本公司于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之5.46%，及占经发行该等新股份扩大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之5.18%。

要约人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向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作出)适当要约。购股权要约须待计划生效后方会作实。

根据购股权要约，要约人将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3以现金向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供购股权代价(即「透视」价，为注销价减相关尚未行使购股权之相关行使价)，以注销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购股权。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之行使价相等于或大于注销价(致使「透视」价为零或负数)，则将按每份尚未行使购股权0.00001港元的名义金额提出购股权代价。

下表载列于公告日期购股权要约项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行使价及相应「透视」价：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购股权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代价／ 「透视」价 (港元)	要约购股权持 有人持有的尚 未行使购股权 数目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4.54	0.00001	3,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5.122	0.00001	3,1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3.75	0.00001	15,7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2029年5月22日	0.96	0.54	11,047,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01	0.49	2,352,5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1.042	0.458	500,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0.485	1.015	55,668,000
			合计	<u>91,367,500</u>

倘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已于记录日期前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按照相关行使价行使，而且相应的股份已于记录日期前配发及发行予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则任何该等股份将属于计划股份，并可于法院会议上进行投票。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17.于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一节。

如(i)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尚未按以上方式行使，及(ii)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不接受有关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购股权要约，该购股权应紧随计划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生效后失效。

在要约期内，本公司无意在购股权计划项下授出任何新购股权。

购股权要约将须待计划生效后方会作实。倘任何计划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并未达成或未获豁免(如适用)而且建议及计划均未生效，购股权要约亦将不会成为无条件。

有关购股权要约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致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之通告，该通告将于寄发计划文件之同时或前后寄发。

不可撤销承诺

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要约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其将不会于记录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购股权（「承诺」），且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购股权将于紧随计划生效后失效，倘购股权要约扩大至涵盖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并获其接纳，则根据购股权要约原应支付予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将由本公司透过向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各自配发及发行若干股份予以履行，该股份数目相等于应付予各相关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总额除以注销价，并向下约整至最接近整数。倘建议未能生效或撤回（以较早者为准），则承诺将告终止。

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购股权以及将向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数目详情载列如下：

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名称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代价/ 「透视」价 (港元)	所持有的尚未行 使购股权数目	购股权总代价 (港元)	将予配发及发行 的股份数目
宋先生	(i) 0.485	(i) 1.015	(i) 1,668,000	1,693,020.00	1,128,680
富女士	(i) 3.75 (ii) 0.96 (iii) 0.485	(i) 0.00001 (ii) 0.54 (iii) 1.015	(i) 600,000 (ii) 217,000 (iii) 1,668,000	1,810,206.00	1,206,804
刘先生	(i) 3.75 (ii) 0.96 (iii) 0.485	(i) 0.00001 (ii) 0.54 (iii) 1.015	(i) 6,300,000 (ii) 1,953,000 (iii) 10,000,000	11,204,683.00	7,469,788
Pos先生	(i) 4.54 (ii) 0.96 (iii) 0.485	(i) 0.00001 (ii) 0.54 (iii) 1.015	(i) 17,500,000 (ii) 4,200,000 (iii) 16,680,000	19,198,375.00	12,798,916
合计			60,786,000	33,906,284.00	22,604,188

4. 有关存续安排之特别交易

- (a) 于计划生效后仍保留其各自于本公司持股并继续作为本公司股东的存续股东

存续股东(即刘先生、Pos先生及Silvermount)，将于计划生效后保留其各自于本公司的持股，并以其个人身份或透过其控制的公司继续作为本公司股东。于公告日期，存续股东合共直接或间接持有117,258,488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01%)。

- (b) 于计划生效后向刘先生及Pos先生(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发及发行股份

于公告日期，刘先生及Pos先生，作为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及存续股东成员，合共持有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6,633,000份购股权。

如上文「3.购股权要约—不可撤销承诺」一节所载，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要约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其将不会于记录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购股权，且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购股权将于紧随计划生效后失效，倘购股权要约扩大至涵盖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并获其接纳，则根据购股权要约原应支付予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将由本公司透过向该等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各自配发及发行若干股份予以履行，该股份数目相等于应付予各相关关连购股权持有人的购股权代价总额除以注销价，并向下约整至最接近整数，作为补偿。根据该项安排，将向刘先生及Pos先生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20,268,704股股份(详情载于上文「3.购股权要约—不可撤销承诺」一节的表格中)。倘建议未能生效或撤回(以较早者为准)，则承诺将告终止。

(c) 计划生效后的回购

于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透过向要约人配发及发行与已注销及剔除的计划股份数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恢复至其先前数目。于计划生效后，要约人将持有最多881,503,751股股份(假设所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相关记录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成为计划股东，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相关记录日期前并无其他变动)。本公司将回购要约人持有的所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将被注销及剔除，且作为回购的代价，本公司将于回购时承担要约人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而取得贷款融资所产生的要约人义务。本公司将不会就回购向要约人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于回购后，本公司将由要约人集团(不包括要约人)及存续股东全资拥有。

本公司认为，保留存续股东作为其管理层及股东，对确保本公司持续营运以及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增长至关重要。

特别交易及独立股东批准

由于存续安排并非向所有股东提出，因此，存续安排向除要约人以外的股东提供任何利益，而未延伸至所有股东之部分，即构成一项特别交易，并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取得执行人员的同意。要约人将(在寄发计划文件前)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存续安排，惟须符合以下条件：(i)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及(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

因此，诚如「**5.计划条件**」一节中的计划条件(f)所载，建议及计划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后方告作实：(i)接获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及(iii)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就存续安排给予同意。

由于存续安排，存续股东及相关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各自被视为与要约人一致行动，故不属独立股东，且将不会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存续安排投票。

5. 计划条件

待以下计划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建议及计划的实施方会生效且对要约人、本公司及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 (a) 根据于法院会议日期有效的公司法第86条的现行规定，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计划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该等计划股东占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股份价值不少于75%；
- (b) 计划于法院会议上获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该等独立股东占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于法院会议投票的独立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75%，以及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于会上(以投票方式)投票的独立股东投票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案的票数，不多于所有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10%；
- (c) (i)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以任何透过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的方式削减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使之生效；及(ii)亲自或透过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以简单多数票数通过普通决议案，随即将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增至计划股份被注销及剔除前的数额，并运用因上述计划股份的注销及剔除而产生的储备，以按面值缴足其数目相等于因计划而被注销及剔除的计划股份数目的新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供发行予要约人；
- (d) 法院批准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并确认因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而导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减少，以及将法院就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减少所作出的命令文本及经法院批准的会议纪录，提交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办理登记；
- (e) 在必要的范围内，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条下有关上文第(c)(i)段所述削减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程序规定及条件(如有)；

- (f) (i)接获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确认存续安排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ii)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以批准存续安排；及(iii)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就存续安排给予同意；
- (g) 除上文第(a)至(d)及(f)段所述的同意及批准外，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及／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机构已出具、作出或给予(视情况而定)与建议有关且于计划生效前须取得的所有授权、登记、备案、裁决、同意、意见、许可及批准；
- (h) 直至计划生效为止及在其生效时，与建议有关且于计划生效前须取得的所有授权、登记、备案、裁决、同意、意见、许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无任何修改，已就建议遵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监管责任，而任何政府及／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机构均无就建议或任何有关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项而施加相关法律、规则、法规或守则订明以外的规定，或于既有明文规定之上附加任何规定；
- (i) 已取得或相关方已豁免根据本公司任何现有合约责任可能须就实施建议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关同意或豁免，则将会对本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 (j)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计划生效时，并无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准政府性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机构已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讯，或颁布、作出或建议作出任何立法、法规、要求或命令，且并无任何立法、法规、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实，而会导致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建议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对建议或计划或根据其条款实施建议或计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或责任)，但对要约人继续实施建议或计划的法律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讯除外。

第(a)至(h)段所载的计划条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豁免。要约人保留权利，全部或部分，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第(i)至(j)段所载的计划条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0.1注释2，要约人只能在产生援引任何有关计划条件的权利的情况，就当时的环境而言，对要约人极为重要的前提下援引任何或所有计划条件作为不继续进行建议的基准。本公司无权豁免任何计划条件。

所有计划条件均须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否则计划将不会生效。当计划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时，计划将生效，并对要约人、本公司及所有计划股东具有约束力。

于公告日期，就以下计划条件而言：

- (a) 第(g)段，要约人及本公司目前各自并不知悉除计划条件第(a)至(d)及(f)段所载者外，尚有其他任何所需授权或同意；
- (b) 第(i)段，要约人及本公司各自并不知悉须取得任何有关同意；及
- (c) 第(j)段，要约人及本公司各自并不知悉存在任何有关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查讯，立法、法规、要求或命令。

于公告日期，计划条件均未获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

购股权要约的实施须待计划生效，方可作实。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知悉，建议的实施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包括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5将存续安排作为特别交易予以批准)(如适用)后，方可进行。计划未必会生效，且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未必会实施。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对其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 财务资源

注销价

于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673,437,166股股份。其中包括(a) 790,136,251股计划股份；及(b) 152,153,500份尚未行使购股权，其中91,367,500份尚未行使购股权由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赋予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权利，可于行使有关购股权时认购合共91,367,500股新股份。

假设所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记录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成为计划股东，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记录日期前并无其他变动，则建议将涉及作出要约，以注销及剔除881,503,751股计划股份，以换取注销价每股计划股份1.50港元，导致计划所需的现金约为1,322,255,626.50港元。购股权要约则无需现金。

假设概无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购股权于记录日期前获行使或失效，则建议将涉及作出要约，以注销及剔除790,136,251股计划股份，以换取注销价每股计划股份1.50港元，导致计划所需的现金约为1,185,204,377港元。此外，购股权要约所需的现金约为63,850,343港元，该金额相当于以下各项的总和：

- (a)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00001港元，乘以15,700,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3.75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 (b)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00001港元，乘以3,000,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4.54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 (c)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00001港元，乘以3,100,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5.122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 (d)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54港元，乘以11,047,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0.96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 (e)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49港元，乘以2,352,5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1.01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 (f)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0.458港元，乘以500,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1.042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及
- (g) 每份购股权的透视价1.015港元，乘以55,668,000份行使价为每股股份0.485港元的尚未行使购股权。

根据建议及购股权要约，要约人应付的最高现金代价将约为1,322,255,626.50港元（假设所有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记录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以成为计划股东）。

本公司无意于生效日期，或于计划未获批准之日，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以其他方式失效之日（视情况而定）之前，宣布、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资本回报。

确认财务资源

要约人拟透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要约人安排的贷款融资，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所需的现金提供资金。作为贷款融资担保的一部分，存续股东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向贷款人的担保代理人设定担保。

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建银国际确信，要约人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足以履行其就全面实施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承担的义务。

7. 建议的理由及裨益

就计划股东而言

在交易流通量有限的情况下，提供一个有吸引力的机会，让投资者完全退出本公司并变现其投资。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在一段较长期间内持续偏低。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6个月及12个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别约为2,216,808股股份及2,665,517股股份，分别仅占本公司于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的0.13%及0.16%。低交易流通量将对计划股东在不对股份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大量场内出售构成挑战。建议为计划股东提供即时退出及将所得款项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资机会的机会。

以具吸引力的溢价释放股东价值。

建议为计划股东提供一个有吸引力的机会，以较现行股份价格溢价的价格变现其投资。注销价较最后交易日收市价每股股份1.08港元溢价约38.89%，及较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30个交易日及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约0.98港元及0.93港元分别溢价约53.06%及61.29%。此外，于2025年3月26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间，注销价高于整个期间内股份的收市价。

就本公司而言

降低维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

本公司上市涉及行政、合规及其他与上市相关的成本及开支。倘建议获批准，该等成本及开支将得以消除，从而使要约人及本公司能将更多资源投入本集团业务的发展。

此外，实施建议后，本公司将无须再承受作为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预期及股价波动压力。本公司管理层亦可将原本需用于处理本公司行政、合规及其他上市相关事宜的资源，转而投入本集团的业务营运。

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在作出决定前，务请参阅计划文件所载建议及购股权要约的详情，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提出的推荐建议。

8. 股权架构

于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1,673,437,166股股份；
- (b) 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合共为152,153,500份，其中，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之未行使购股权为91,367,500份；

- (c) 本公司并无发行其他附带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股份之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可换股证券或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 (d) 要约人并无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883,300,915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2.78%；
- (e) 除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持有之883,300,915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52.78%)、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持有之60,786,000份未行使购股权(各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已就该等购股权向本公司及要约人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其不会于记录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该等购股权)及非执行董事何国贤先生持有之96,000份未行使购股权外，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实益拥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股份之购股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证券，或与本公司证券有关之其他衍生工具；
- (f) 计划股份包括计划股东所持有或实益拥有之合共790,136,25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7.22%；及
- (g) 建银国际为要约人有关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之财务顾问。因此，根据收购守则项下「一致行动」定义第(5)类，建银国际被推定就本公司事宜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于公告日期，建银国际并无持有任何股份。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购股权将悉数获行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其他变动，下表载列本公司于(i)公告日期；(ii)建议完成前(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行使购股权均获行使)；(iii)紧随建议完成后；及(iv)紧随回购完成后之股权结构：

股东	于公告日期 (按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计算)		于建议完成前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		于紧随建议完成后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所持购股权已失效及已向彼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作为补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权并无其他变动)		于紧随回购完成后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权并无其他变动)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A) 要约人集团								
要约人(附注2)	-	-	-	-	881,503,751	49.32	-	-
宋先生(附注9)	-	-	-	-	1,128,680	0.06	1,128,680	0.12
富女士(附注9)	-	-	-	-	1,206,804	0.07	1,206,804	0.13
Cavey Enterprises(附注5)	69,738,176	4.17	69,738,176	3.95	69,738,176	3.90	69,738,176	7.70
Rosy Phoenix(附注5)	157,492,047	9.41	157,492,047	8.92	157,492,047	8.81	157,492,047	17.39
PUD(附注3及5)	409,518,229	24.47	409,518,229	23.20	409,518,229	22.91	409,518,229	45.21
Sure Growth(附注4及5)	129,293,975	7.73	129,293,975	7.33	129,293,975	7.23	129,293,975	14.27
小计(A)	766,042,427	45.78	766,042,427	43.41	1,649,881,662	92.31	768,377,911	84.82
(B) 存续股东(附注2)								
刘先生(附注6及9)	29,057,573	1.74	29,057,573	1.65	36,527,361	2.04	36,527,361	4.03
Pos先生(附注7及9)	88,200,915	5.27	88,200,915	5.00	100,999,831	5.65	100,999,831	11.15
小计(B)	117,258,488	7.01	117,258,488	6.64	137,527,192	7.69	137,527,192	15.18

股东	于公告日期 (按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计算)		于建议完成前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 全部未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		于紧随建议完成后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 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关连购股权 持有人所持购股权已失效及已向彼等 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作为补偿，且于生 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权并无其他变动)		于紧随回购完成后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未 行使购股权悉数获行使，且于生效日 期前本公司股权并无其他变动)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C) 非执行董事 何先生 (附注8)	-	-	96,000	0.01	-	-	-	-
小计 (C)	-	-	96,000	0.01	-	-	-	-
(D) 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 (A) + (B) + (C)	883,300,915	52.78	883,396,915	50.06	1,787,408,854	100.00	905,905,103	100.00
(E) 独立股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韵女士 金鹏先生 公众股东	- 2,914,000 787,222,251	- 0.17 47.04	96,000 3,010,000 878,301,751	0.01 0.17 49.77	- - -	- - -	- - -	- - -
小计 (E)	790,136,251	47.22	881,407,751	49.94	-	-	-	-
(F) 计划股东 (C) + (E)	790,136,251	47.22	881,503,751	49.95	-	-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D) + (E)	1,673,437,166	100.00	1,764,804,666	100.00	1,787,408,854	100.00	905,905,103	100.00

假设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持购股权均不会获行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变动，下表载列本公司于(i)公告日期；(ii)紧随建议完成后；及(iii)紧随回购完成后之股权架构：

股东	于公告日期 (按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计算)		于紧随建议完成后 (假设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所持购股权 已失效及已向彼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作为补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 股权并无变动)		于紧随回购完成后 (假设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权 并无变动)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A) 要约人集团						
要约人 (附注2)	-	-	790,136,251	46.59	-	-
宋先生 (附注9)	-	-	1,128,680	0.07	1,128,680	0.12
富女士 (附注9)	-	-	1,206,804	0.07	1,206,804	0.13
Cayey Enterprises (附注5)	69,738,176	4.17	69,738,176	4.11	69,738,176	7.70
Rosy Phoenix (附注5)	157,492,047	9.41	157,492,047	9.29	157,492,047	17.39
PUD (附注3及5)	409,518,229	24.47	409,518,229	24.15	409,518,229	45.21
Sure Growth (附注4及5)	129,293,975	7.73	129,293,975	7.62	129,293,975	14.27
小计(A)	766,042,427	45.78	1,558,514,162	91.89	768,377,911	84.82
(B) 存续股东 (附注2)						
刘先生 (附注6及9)	29,057,573	1.74	36,527,361	2.15	36,527,361	4.03
Pos先生 (附注7及9)	88,200,915	5.27	100,999,831	5.96	100,999,831	11.15
小计(B)	117,258,488	7.01	137,527,192	8.11	137,527,192	15.18

股东	于公告日期 (按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计算)		于紧随建议完成后 (假设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所持购股权 已失效及已向彼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作为补偿，且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 股权并无变动)		于紧随回购完成后 (假设于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权 并无变动)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C) 非执行董事 何先生 (附注8)	-	-	-	-	-	-
小计(C)	-	-	-	-	-	-
(D) 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A) + (B) + (C)	883,300,915	52.78	1,696,041,354	100.00	905,905,103	100.00
(E) 独立股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韵女士 金鹏先生 公众股东	- 2,914,000 787,222,251	- 0.17 47.04	- - -	- - -	- - -	- - -
小计(E)	790,136,251	47.22	-	-	-	-
(F) 计划股东(C) + (E)	790,136,251	47.22	-	-	-	-
已发行股份总数(D) + (E)	1,673,437,166	100.00	1,696,041,354	100.00	905,905,103	100.00

附注：

- (1) 上表内所有百分比均为约数。由于约整，各百分比相加未必等于相关总计或小计百分比。
- (2) (A)及(B)类别所列股东所持股份不会构成计划股份之一部分，亦不会于法院会议上投票。根据计划，(A)及(B)类别所列股东所持股份不会被注销及终止。于生效日期，本公司将透过注销及终止计划股份削减股本，而紧随有关削减后，本公司将向要约人发行与已注销及终止之计划股份数目相同之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将股本恢复至原有金额。
- (3) 于公告日期，PUD由Cayey Enterprises、Rosy Phoenix、Powergain Global Limited、Lexidirect Corporation及77名个人(彼等为本集团前雇员或现有雇员，各自持有少于10%股权)分别拥有27.99%、27.99%、13.05%、10.23%及20.75%权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宋先生之外甥王海烨先生全资拥有。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独立第三方Shi Lan及刘先生分别拥有90%及10%权益。
- (4) 于公告日期，Sure Growth由Cayey Enterprises、Rosy Phoenix、刘先生及本公司雇员曲南先生分别拥有53.33%、26.67%、13.33%及6.67%权益。
- (5) 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及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TC间接全资拥有。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Cayey Enterprises 99.99%权益。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osy Phoenix 99%权益。TTC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之受托人，分别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持有信托权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执行董事、要约人之唯一董事及富女士之配偶)及其家庭成员，Gramm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富女士(非执行董事及宋先生之配偶)及其家庭成员。因此，根据收购守则项下「一致行动」定义第(2)类及第(6)类，TTC被视为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TTC于公告日期间接持有之股份不会构成计划股份之一部分，亦不会于建议完成后被注销或终止。
- (6) 执行董事刘先生透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Silvermount于29,057,57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Silvermount于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不会构成计划股份之一部分，亦不会于建议完成后被注销或终止。
- (7) 执行董事Pos先生于88,200,915股股份中拥有权益。Pos先生于公告日期持有之股份不会构成计划股份之一部分，亦不会于建议完成后被注销或终止。
- (8) 何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且根据收购守则项下「一致行动」定义第(6)类，被推定就本公司事宜与宋先生、富女士、刘先生及Pos先生一致行动。于2013年2月1日，经当时之执行董事推荐，何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于公告日期，除与要约人之唯一董事及股东宋先生同为本公司董事外，何先生与要约人并无任何关系。
- (9) 于公告日期，宋先生、富女士、刘先生及Pos先生为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合共持有购股权计划项下60,786,000份购股权。紧随计划生效后，关连购股权持有人所持全部购股权将告失效，作为补偿，本公司将向彼等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合共配发及发行22,604,188股股份。

9. 有关本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0年11月24日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儿童相关用品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制造、营销及分销。

下表载列本公司摘录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之年报之若干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以及本公司摘录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收益	4,551,027	4,300,936	8,659,207	8,765,905
除税前溢利	398,416	153,619	324,228	379,570
年内／期内溢利	276,669	105,537	218,351	356,216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 期内溢利	275,202	105,388	218,597	355,846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 年内／期内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0.16	0.06	0.13	0.21

10. 有关要约人的资料

要约人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商业公司，亦为一家仅为实施建议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于公告日期，要约人由宋先生全资拥有。

要约人的唯一董事为宋先生，宋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负责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本集团的业务战略领导。彼亦曾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6年获授大

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12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为Sure Growth及PUD的间接股东及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宋先生亦为Cayey Enterprises的股东及董事，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以及PUD及Sure Growth的股东。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富女士的配偶。

11. 要约人有关本集团的意向

于公告日期，要约人有意让本集团继续从事其现有业务，且要约人无意于计划生效后(a)对本集团现有业务作出任何重大变动及／或对本集团资产进行重大出售或重新调配，或(b)因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实施而对本集团雇员的持续雇用状况作出任何重大变动，惟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不时实施的任何变动除外。在实施建议后，要约人将对本集团之资产、公司架构、资本化、运营、物业、政策和管理进行策略检视，判断是否需要或适宜采取任何转变来优化本集团之活动与发展，并会依据本身对本集团或未来发展之检视后，可能进行要约人认为必要、适当和有利本集团之变动。

本集团将持续与其客户及业务伙伴合作，在现有及未来业务中共同应对商业挑战。

12. 建议撤销股份的上市地位

于计划生效后，所有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及剔除，而计划股份的股票其后将不再具有所有权文件或凭证的效力。

紧随计划生效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2)条申请撤销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将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以及计划及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销生效之日期。

13. 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的指示性时间

目前预期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将于或约于2026年11月举行，惟须视乎法院的时间表及指示聆讯结果而定。

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实施的详细预期时间表将载于计划文件内，计划文件亦将载有(其中包括)计划的进一步详情。

14.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鹏先生，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旨在就以下事项向独立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供推荐意见：(i)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是否公平合理；(ii)于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上的投票事宜；及(iii)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接纳购股权要约事宜。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8，独立董事委员会由除身为股东的利益外在建议中并无直接或间接利益的所有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为要约人唯一董事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亦为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及存续股东之一。因此，彼被视为于就独立董事委员会所审议的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故不会成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何先生自2013年2月1日起获委任为并一直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收购守则项下「一致行动」定义第(6)类，彼被推定在涉及本公司的事宜上与宋先生及其他执行董事一致行动，因此，彼将不会成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鉴于董事宋先生、富女士、刘先生及Pos先生各自于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中拥有重大权益，彼等已就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于董事会会议上放弃投票，并将继续放弃投票。独立董事委员会将于取得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前保留发表意见。

谨请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作出决策前细阅计划文件(包括其中所载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发出之意见函件)。

15. 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已获委任以就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已批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16. 寄发计划文件

计划文件载有(其中包括)(a)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的进一步详情；(b)预期时间表；(c)公司法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说明函件；(d)有关本公司的资料；(e)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的推荐建议；(f)独立财务顾

问就建议、计划、购股权要约及存续安排的意见函件；(g)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及遵照收购守则、公司法、法院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寄发予股东。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计划文件应于公告日期后21日内（即2026年10月16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计划文件仅于法院于其确定的日期举行的指示聆讯上就举行法院会议给予指示后，方可向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寄发。

由于促使举行指示聆讯及最终确定将纳入计划文件的资料需要额外时间，本公司将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延长寄发计划文件的最后限期。本公司及要约人将就申请同意及寄发计划文件的预期日期另行刊发公告。

计划文件将包含重要资料，谨请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于法院会议及／或股东特别大会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代表委任表格）及（就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而言）于接纳购股权要约时，细阅计划文件。对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作出的任何接纳、拒绝或其他回应应仅基于计划文件所载资料而作出。

17. 于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

于公告日期，要约人并无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持有883,300,915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2.78%。该等股份将不会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会于计划生效后注销及剔除。所有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将促使其实益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将不会由代表出席法院会议或于会上投票。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将向法院承诺，其将受计划约束，并将执行及作出就计划而言其可能必须或适宜执行及作出的一切事项。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就以下事项投票：(i)批准及落实透过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以削减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特别决议案；及(ii)随后立即将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数目增加至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之前的数目，并将因前述注销及剔除计划股份而产生之储备用于按面值悉数缴足与因该计划而注销及剔除的计划股份数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账列作缴足）以供发行予要约人之普通决议案。

所有独立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就批准存续安排的普通决议案进行投票。

18. 倘计划未获批准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失效

在符合收购守则规定的前提下，倘任何计划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则计划不会生效。倘计划未能生效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以其他方式失效，则股份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被撤销。

倘计划未获批准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以其他方式失效，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1.1对要约人作出后续要约设有规限，即要约人及任何于建议过程中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或其后与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动的人士)，均不得于计划未获批准或建议及购股权要约以其他方式失效当日起计12个月内，宣布对本公司提出要约或可能提出之要约，惟获执行人员同意者除外。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3，倘计划未获批准，且独立董事委员会未对建议作出推荐，或独立财务顾问未认为建议属公平合理，则本公司就建议、计划及购股权要约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开支，将由要约人承担。

19. 一般资料

于公告日期：

- (1) 除上文「3. 购股权要约」及「8. 股权架构」章节所披露者外，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本公司证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2) 于(i)公告日期及(ii)最后交易日各自前六个月期间内(包括当日)，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买卖任何股份、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本公司证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3) 除承诺外，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诺，以就计划或建议的任何部分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接纳或不接纳购股权要约；

- (4) 除上文「3. 购股权要约」及「8. 股权架构」章节所披露者外，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持有任何涉及投票权及股份权利的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或购股权；
- (5) 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订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证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6) 除存续安排及承诺外，概无任何涉及要约人股份或股份的安排（不论是透过购股权、弥偿保证或其他方式），而该等安排可能对建议具有重大意义（如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8所述）。
- (7) 除存续安排及承诺外，要约人或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涉及要约人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援引或寻求援引建议条件的情况；
- (8) 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证券；
- (9) 除要约人将予支付的注销价及购股权代价外，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概无向(i)计划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就注销及撤销计划股份，或(ii)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就注销购股权，支付或将予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价、补偿或利益；
- (10) 除存续安排及承诺外，(i)任何股东与(ii)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之间，概无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及
- (11) 除存续安排及承诺外，(i)任何股东与(ii)(a)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概无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特别交易（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5）。

20. 交易披露

谨此提醒要约人及本公司的联系人（定义见收购守则，包括持有任何要约人及本公司任何类别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披露彼等于公告日期开始的要约期间（定义见收购守则）买卖本公司有关证券的情况。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11之全文转载如下：

「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责任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22下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适当情况下，促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的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100万元，这规定将不适用。

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

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讯，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份。」

21. 税务及独立意见

倘股东对建议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彼等各自的专业顾问。谨此强调，要约人、本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联系人或参与建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纳或拒绝建议而对任何人士的任何税务影响或责任承担任何责任(与其自身相关的责任(如适用)除外)。

22. 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

向并非居于香港的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视情况而定)作出及实施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受该等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所在的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所规限。该等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应知悉并遵守其自身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有意接纳建议及购股权要约(视情况而定)的任何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有责任确保其已完全遵守相关司法权区的有关法律(包括获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外汇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续)以及支付该等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在該等司法权区应缴付的任何发行、转让或其他税款。

倘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禁止向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寄发计划文件，或者仅在遵守条件或要求后方可进行，且本公司的董事认为该等条件或要求过分繁苛或累赘（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东的最佳利益），则在执行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可能不会向该等海外股东寄发计划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届时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注释3申请执行人员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仅当执行人员信纳向该等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寄发计划文件将构成过度负担时，方会授出该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时，执行人员将确保计划文件中的所有重大资料均向该等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供。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的落实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可作实，且购股权要约须以计划生效为条件。计划可能会或可能不会生效，而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落实。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自身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联合公告不拟亦不构成在任何司法权区根据建议或在其他情况下出售或认购任何证券的任何要约或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构成其一部分，亦非就任何投票表决或批准的游说，而且不会于任何司法权区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规例的情况下出售、发行或转让本公司任何证券。建议将仅透过计划文件提出，当中将载有建议的全部条款及条件，包括有关如何就建议进行投票表决的详情。对建议的任何接纳、拒绝或其他回应，仅应根据计划文件所载的资料以及作出决定的股东或要约购股权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的个别情况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获提供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为公民的相关司法权区的法例影响。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应自行了解并遵守其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有关海外计划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的详情将载于计划文件。

释义

于本联合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一致行动」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而「一致行动人士」须据此解释
「公告日期」	指	2026年9月27日，即本联合公告日期
「联系人」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
「联营公司」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注销价」	指	根据计划予以注销及剔除的每股计划股份的注销价1.50港元，该款项须由要约人以现金形式支付予计划股东
「Cayey Enterprises」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Grappa Trust拥有99.99%权益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86)
「关连购股权持有人」	指	统指宋先生、富女士、刘先生及Pos先生
「法院」	指	开曼群岛大法院
「法院会议」	指	将在法院的指示下召开之计划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会上将就计划(不论有否修订)进行表决
「指示聆讯」	指	法院的指示聆讯，以就举行法院会议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计划根据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东特别大会」	指	为(其中包括)批准计划所涉及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变更及实施计划而召开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财务顾问」或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即要约人就建议、计划及购股权要约的财务顾问
「Gramma Trust」	指	Gramma Trust，一家以TTC为受托人的信托，其受益人包括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Grappa Trust」	指	Grappa Trust，一家以TTC为受托人的信托，其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员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鹏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以就(其中包括)建议、计划及购股权要约分别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浚博资本有限公司，一家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为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	指	除(i)要约人、(ii)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包括存续股东)及(iii)于存续安排中拥有权益或涉及存续安排的人士以外的股东
「中期股息」	指	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宣派并将于2026年9月28日派付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
「最后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25日，即紧接刊发本联合公告前的最后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截止日期」	指	2027年3月24日，或要约人与本公司可能协定的较后日期，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经执行人员同意且经法院准许的较后日期
「何先生」	指	何国贤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	指	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
「Pos先生」	指	Martin Pos先生，为执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郑还先生，为主席兼执行董事、要约人的唯一董事及富女士的配偶
「富女士」	指	富晶秋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及宋先生的配偶
「要约购股权持有人」	指	除关连购股权持有人以外的购股权持有人
「要约人」	指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	指	根据收购守则中「一致行动」的定义与要约人一致行动或被推定与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人士，为免疑义，包括PUD、Rosy Phoenix、Cayey Enterprises、Sure Growth、Silvermount、宋先生、富女士、刘先生、Pos先生及何先生
「要约人集团」	指	统指要约人、宋先生、富女士、Cayey Enterprises、Rosy Phoenix、PUD及Sure Growth
「购股权代价」	指	要约人向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应付的每份购股权价格
「建议」	指	要约人透过计划将本公司私有化及根据本联合公告所载条款(并须受本联合公告所载计划条件规限)撤销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议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Cayey Enterprises拥有27.99%权益及由Rosy Phoenix拥有27.99%权益
「记录日期」	指	为厘定计划股东根据计划收取建议项下注销价的权利而将予公布的记录日期
「回购」	指	生效日期后本公司建议回购要约人持有的股份
「存续安排」	指	要约人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安排，载于本联合公告「 4.有关存续安排之特别交易 」一节，包括(1)存续股东保留其各自于本公司的股权并继续为本公司股东；(2)向关连购股权持有人及存续股东成员刘先生及Pos先生(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发及发行股份；及(3)回购，在各情况下均在计划生效后进行
「存续股东」	指	刘先生、Pos先生及刘先生控制的公司Silvermount
「Rosy Phoenix」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由Gramma Trust拥有99%权益

「计划」	指	本公司与计划股东根据公司法第86条订立的安排计划
「计划条件」	指	实施建议及计划的条件，载于本联合公告「 5.计划条件 」一节
「计划文件」	指	本公司与要约人将联合向股东发出的综合计划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的详情以及本联合公告「 16.寄发计划文件 」一节所指明的其他资料
「计划股份」	指	所有已发行股份及于记录日期前可能配发及发行的该等进一步股份，惟不包括由要约人集团及存续股东持有或实益拥有的股份
「计划股东」	指	于记录日期计划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购股权」	指	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不时授出的购股权
「购股权要约」	指	要约人或代表要约人向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的要约，详情载于本联合公告「 3.购股权要约 」一节
「购股权计划」	指	统指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2020年5月25日及2025年5月27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经不时修订)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Silvermount」	指	Silvermount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Growth」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Cayey Enterprises拥有53.33%权益、由Rosy Phoenix拥有26.67%权益及由刘先生拥有13.33%权益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交易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TTC」	指	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为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权益
「承诺」	指	各关连购股权持有人以本公司及要约人为受益人于2026年9月27日订立的不可撤销承诺，详情载于本联合公告「3.购股权要约」一节
「%」	指	百分比

代表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会
 唯一董事
 宋郑还

代表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6年9月27日

于公告日期，要约人的唯一董事为宋郑还先生。

要约人的唯一董事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本集团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本公司董事表达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跃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鹏先生。

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要约人唯一董事表述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